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1,112,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756,425.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128,432.24 元,期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0,689,631.77 元,期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2,023,748.61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阚忠吉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烟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		
传真	0411-62975866		
电话	0411-62975868		
电子信箱	yanzhongjd@zhangzid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系大连市国有控股企业,核心主业为海洋渔业。公司积极践行海洋强国及海洋强省强市战略,聚焦海洋主业,构建起以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为主体的全产业链生态。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主责主业,通过深化改革、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公司依托獐子岛海域资源,研发生产海洋珍品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鲜活海珍品(鲍鱼、扇贝、香鳜、海胆、珍蛇等)、冻鲜调理食品(鱼类、贝类、虾类、蟹类、蛤类等)、海洋预制菜、营养滋补食品(刺参、鲍鱼、鱼子酱精深加工品等)及休闲食品(贝类、虾类、鱼类、蛤类等佐餐零食)。公司产品适配多种消费场景,满足消费者对安全优质绿色便捷海洋食品的需求。

(2)行业情况

1)海洋经济战略地位持续强化

海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2025 年,我国海洋经济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指引下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中央财经委员会首次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列为独立议题,标志着海洋在国家战略布局中地位的系统性提升。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达 110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9%。其中,海洋渔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49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从生产结构看,全年海水养殖产量 26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5.2%;海洋捕捞产量 968 万吨,比上年增长 0.6%。"蓝色粮仓"建设成效显著,海水养殖业在稳产保供方面持续发挥关键作用。

2)科技驱动海洋渔业产业变革加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建设海洋强国,必须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科技创新正驱动海洋渔业从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化、智能化产业形态深刻变革。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打造"科研 + 良种 + 装备 + 养殖 + 加工 + 冷链 + 销售 + 渔旅"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有力推动了海洋渔业的转型升级。

3)内需升级引领海洋食品供给变革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国内消费需求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升级。低脂、高蛋白的海洋食品已成为饮食结构升级的首选,消费者的需求正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转变。同时,预制菜、即食海鲜等深加工产品因其便捷性,契合了快节奏现代生活的需求,正成为市场的新增长点。

4)行业进入调整转型新阶段,新《渔业法》加速优胜劣汰

在消费升级与内需扩大的积极态势下,行业同样面临周期性压力与结构性挑战。受全球格局重构影响,国内外市场总体需求不足,增长驱动力持续弱化,行业进入"低增长、低投资、求稳定"的发展新阶段。水产企业普遍采取"收缩规模、放缓步调"的经营策略。从国内市场看,行业面临"消费低迷、产能偏高、进口冲击"的三重压力;从贸易端看,水产品出口呈现"量增额不增"的局面,多数水产企业利润下滑、经营承压,叠加关税波动影响,出口挑战进一步加剧。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这是该法实施近 40 年来首次全面修订。新法由 6 章 50 条增至 7 章 90 条,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确立"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对海水养殖企业的生产方式、成本结构和市场竞争力将产生深远影响,为推动产业向深远海、智能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提供战略机遇。

(3)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战略聚焦的关键之年,公司围绕"厚积供给、发力需求、聚焦品牌、上下同欲"的年度经营方针,在大连市委市政府及海发集团的领导与支持下,持续深入推进"扭亏、瘦身、聚焦、增效"的系统性改革,持续推进资产盘活、成本压降、主业聚焦与运营提升等一系列改革举措,经营质效得到改善,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全年经营亏损大幅收窄。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8 亿元,同比减少 3.05 亿元,减少幅度 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076 万元,同比减亏 1,116 万元,减亏幅度 5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6,210 万元,同比减亏 5,047 万元,减亏幅度 44.83%。

重点工作如下:

1)资源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海洋牧场资源的多元化布局与建设。重点优化海域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苗种质量全链条管理,聚焦核心主营品种,深耕原生特色品种,积极引进优质新品种。公司构建了涵盖海参、虾夷扇贝、牡蛎等品种的苗种采购基地与合作平台,逐步实现皱纹盘鲍的规模化繁育及底播,实施香螺苗、海胆苗的底播增殖计划。公司推进各品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良种选育工程。同时,通过外部资源整合补充关键品类供给,初步构建多元化资源保障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海洋牧场组织架构优化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建立个人收入与产量、质量、成本等关键绩效指标挂钩的激励机制,提升养殖一线生产效能,优化成本结构。公司通过部门协同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强化海域看护与管理能力。

2)渠道建设与市场拓展

活鲜品渠道方面,公司加强经销商网络整合与完善,增强渠道掌控力。报告期内,浮筏虾夷扇贝产品销售实现增长,创下单日及单月供货量历史纪录。休闲食品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开拓新渠道、新客户,提升市场渗透率。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将重心转向高端商超渠道,巩固与头部零食连锁品牌的合作。公司推行"定制化开发差异化新品"模式及大单品策略,提升工厂产能利用效率。会员商超渠道和传统商超渠道共同发力,销量保持同比增长,提升自有品牌贡献比重。

海参及冻品渠道持续优化销售策略,拓展市场空白区域。冻品业务进入高端餐饮连锁品牌供应链,与多家知名餐饮品牌建立稳定长期合作。电商渠道方面,与头部达人合作直播取得良好销售表现,重点营销项目投产比合理,获平台推广资源。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公司成为当地主流渠道重要供应商;冻煮贝对日出口连续多年保持稳定规模。"北纬 39°""城市渔夫"两大副品牌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已完成产品定型、渠道搭建、团队组建及前期市场推广工作,相关产品已正式上市销售。

3)品牌升级与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品牌战略升级工程,完成海参、预制食品、冻鲜食材、休闲食品四大品类包装设计规范化并陆续应用,启动海参门店形象升级工程,启用"獐子岛 + 中华老字号"组合标识,推进獐子岛品牌新形象落地,完成海参终端门店科普装置等营销物料设计与应用;完成北纬 39° 品牌规范设计及双品牌产品包装设计。

公司策划执行系列主题营销活动,借势体育赛事等社会热点开展互动传播,提升品牌曝光度。具体包括:借力大连英博海发队主场比赛日开展品牌推广及"购物送票"活动,策划球员出镜广告;举办经销商年会及原产地源刺参冬捕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自媒体平台策划发布品牌及产品营销推文多篇,取得良好传播效果。公司组织参加"辽品进甘"对接洽谈会、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大连国际海洋商贸博览会、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等展会及推介活动,持续提升品牌曝光率。品牌维权方面,公司查获线上平台多起涉嫌品牌侵权行为并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已结案;对近似商标提出异议及无效申请,已收到相关裁定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4)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较好进展。成功上市了 5 款休闲食品新品,有 6 款新品处于研发转化阶段,新品销售市场反馈良好。公司储备了多项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配方与工艺技术。公司主导及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团体及企业标准共计 6 项,有效提升了在行业内的标准话语权。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77 项。公司获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亦顺利通过年度评价。美味即食海参入围 2025 年度"辽宁优品"推荐名单。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共同完成的"香螺种质及增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大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完成了首单环境数据产品交易,并联合申报了省级重大专项;与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的合作课题已完成验收;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研发的水下机器人项目已进入产业化中试阶段。

5)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管理层有效履职尽责,为"三会一层"运作、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管理等各项工作提供保障。公司贯彻落实国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与资金运作效率,加强法律合规审核工作及培训。内部审计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揭示潜在风险,促进管理提升。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式履职。公司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人数均实现较大幅度精简。同时,公司优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压降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调整薪酬结构,加大绩效考核权重。公司全面推行经营责任制改革,建立收入与产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挂钩的绩效考核模式,实施"低工资 + 高绩效""增量激励"等差异化分配机制,实行划小核算单元及岗位分类激励。公司人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实现减少。

(4)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水产良种场,拥有 940 多平方公里确权海域,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是双虎贝类产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唯一受检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77 项,其中:PCT 国际专利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战略性海洋资源资源基础

公司深耕优质海域资源,确权海域面积达 940 多平方公里(约合 142 万亩),核心产区位于北纬 39° 海域,地处海洋岛渔场区域。作为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公司海域资源具备一定稀缺性。在新《渔业法》严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生态红线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通过长期确权形成的海域资源,为生产经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基础。公司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系统开展刺参、虾夷扇贝、鲍鱼、海胆、海螺等关键物种的资源养护工作,积极践行"碳汇"渔业生态理念,虾夷扇贝成为中国第一个碳标识食品,公司亦成为全国首个"碳减排"标识企业。

(二)品牌资产与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较为深厚的品牌历史积淀,"獐子岛"作为中国水产行业首枚"中国驰名商标",成为水产行业中同时拥有"中华老字号"与"中国驰名商标"双认证的品牌。公司依托原产地优势和产品品质,持续提升"獐子岛"品牌在海参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培育出"北纬 39° ""海洋牧场""易道味""家里鲜""参旅""城市渔夫"等一批子品牌。公司核心产品獐子岛刺参、獐子岛鲍鱼、獐子岛扇贝均已通过有机产品认证,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獐子岛刺参 2025 年通过 SGS CODEX Mark 授权,已连续七年通过 SGS 监检。公司建立了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控制程序,程序覆盖养殖、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食品安全可追溯,并依托 ERP 系统推进溯源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市场信用基础。

(三)国资治理下的战略协同

公司作为大连市国资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在国资股东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动下,公司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持续优化,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德伟先生任董事长,路珂先生任总裁。新任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运营与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国资股东通过受让海域使用权、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累计承接公司相关资产与权益逾两亿元,协助公司剥离与核心主业协同性较弱的业务。通过上述举措,公司资源进一步聚焦于"育苗育种、生态养殖、食品加工、品牌营销"的产业链闭环。作为大连市发展海洋经济的相关企业之一,公司在项目补贴、科研资源对接、深远海养殖试验名额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政策对接条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持。

(四)产学研协同的技术转化

公司在食品技术研发、生物技术与生态技术研发领域持续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在底层种业方面,公司拥有国家级虾夷扇贝良种场,参与培育虾夷扇贝"獐子岛红"、长牡蛎"前沿 1 号"、福建牡蛎"前沿 2 号"等新品种,有助于降低对外部苗种的依赖,稳定生产成本。在智能化管护方面,公司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的水下机器人项目已进入产业化中试阶段,该技术有望为海洋牧场的智能化管护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 5 款休闲食品新品,另有 6 项在研产品进入中试阶段,与中国海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合作,持续推进北黄海种质库及育繁推一体化中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创新转化。

(五)全产业链垂直整合

公司业务覆盖从种业研发、生态养殖/捕捞、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产业链主要环节,通过整合育种、育苗、暂养、养殖、加工、仓储、冷链、流通、贸易等供应链资源,构建了产业协同体系。在质量管控层面,公司采用国际化的食品安全管控模式和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覆盖养殖、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努力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持续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保障。公司积极履行行业责任,参与并主导海洋渔业等平台标准、行业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工作,致力于提升产品的食品安全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其中,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冻扇贝》已正式发布,主持起草的《速冻鲍鱼》《黑椒三文鱼》等两项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05,217,364.69	2,369,225,746.89	-2.82%	2,394,595,6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73,616.91	51,690,461.35	-28.08%	78,051,240.3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77,876,497.03	1,582,554,359.80	-19.25%	1,677,473,6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425.28	-21,912,621.78	50.91%	8,588,1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04,786.52	-112,570,227.43	44.83%	3,544,3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347.06	78,939,094.83	-46.74%	190,079,96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308	50.97%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308	50.97%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3%	-32.66%	9.43%	12.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0,064,335.30	362,376,893.11	310,712,070.15	194,723,1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337.43	11,710,451.96	-42,522,559.75	21,617,0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422.14	10,703,506.08	-33,209,639.03	-36,935,2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117.52	56,191,242.50	12,111,609.80	-21,705,38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09,960,000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海藻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0	不适用		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益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	50,082,685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0,008,900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38,705,645	0	不适用		0
朱世国	境内自然人	2.40%	17,040,000	0	不适用		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1.42%	10,062,900	896,000	不适用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18%	8,400,000	0	不适用		0
姜晓峰	境内自然人	0.61%	4,37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0%	3,564,3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海藻经济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益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9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631%)表决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仍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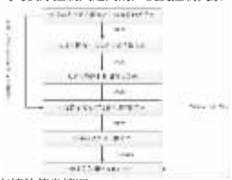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已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1、经营计划

2026 年经营计划请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近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部分内容。

2、投资计划

獐子岛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 2026 年度资产采购、投资及维修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8.96 万元,项目涵盖养殖台筏建设、基建工程、设备购置、船舶及车辆更新、装饰装修改造、日常设备维护等内容。

上述投资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相关承诺,投资计划中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6 亿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 亿元;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8 亿元;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2 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与截止 2025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贷款金额基本一致。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信批复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时任关联董事战成敏先生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2026 年现任关联董事路珂先生回避表决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供投资者查阅。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1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已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1、经营计划

2026 年经营计划请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近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部分内容。

2、投资计划

獐子岛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 2026 年度资产采购、投资及维修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8.96 万元,项目涵盖养殖台筏建设、基建工程、设备购置、船舶及车辆更新、装饰装修改造、日常设备维护等内容。

上述投资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相关承诺,投资计划中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6 亿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 亿元;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8 亿元;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0.2 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与截止 2025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贷款金额基本一致。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信批复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